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489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蔣靜萍

柯仲宜

被告 李自強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1756元，及自民國100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加計新臺幣1000元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萬17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時就違約金部分之聲明，乃請求被告按月給付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違約金。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就此部分聲明更為：被告應自民國100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加計1000元之違約金，核屬補充其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先予敘明。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借款16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9年7月26日起至104年8月8日止，分60期清償，借款手續費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每期手續費為實際核貸金額百分之0.7，如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並自最後一次應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每月(期)1000元計付之違約金，詎100年8

01 月8日繳最後一期，即未依約還款，尚欠18萬1756元（含手
02 續費5萬3760元），及自100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加
03 計1000元之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04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帳
08 務資料、繳款明細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
09 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原告
10 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11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2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6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0 法 官 李陸華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5 書記官 張肇嘉